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林銘碩即林俊男

代 理 人 連睿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5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前具狀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8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調字卷第141頁、143頁以下）。是以，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入支出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

01 準。查：

02 (二)聲請人主張現任職於竣百有限公司之物流主任及司機之職
03 位，每月薪資約6萬元，業據其提出薪資帳戶存摺影本明細
04 及薪資單為證（本院卷第91頁至99頁、217頁至229頁），又
05 聲請人雖同時擔任艾旺企業社之負責人，於電商平台從事網
06 路銷售活動，惟每月銷售額僅3,827元，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
07 第2項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此有艾旺企業社之營
08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聯邦銀行存摺影本為證（本
09 院卷第53頁至63頁、197頁至215頁），參以聲請人111、112
10 年度之總收入為82萬0,896元、75萬3,598元，亦有綜合所得
11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佐（調字卷第27頁，本院卷第33
12 頁）。是本院審酌上情，而認應以每月收入所得6萬5,000
13 元，而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4 (三)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爰以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最低
15 生活費一點二倍即1萬9,680元為基準（調字卷第14頁），應
16 為可採。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與其配偶共同負擔2名未成年
17 子女之扶養費，每名未成年子女生活費並以消債條例第64條
18 之2第2項所訂之必要生活費用為計算，是以聲請人每月負擔
19 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以1萬9,680元為準。

20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6萬5,000元，而扣除每月個人
21 生活費1萬9,680元，及所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9,680
22 元，每月尚餘2萬5,640元，雖可支應金融機構前於調解程序
23 中，就無擔保債務所提出之每月還款方案1萬4,873元（調字
24 卷第141頁）。惟因聲請人除積欠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外，
25 還有其他非金融機構之債務亦須清償（調字卷第17頁至18
26 頁）。則衡以聲請人之還款能力及所負擔之債務總額，堪認
27 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所負擔債務之情形，而符
28 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29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30 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亦查無
31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之應駁回更生聲請之

01 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應屬有據。爰裁定
02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15日上午11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楊鵬逸